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所涉业绩补偿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于2016年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因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所涉业绩补偿(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

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远大控股实施本次业绩补偿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远大控股实施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及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补充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1001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256107565A)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远大物产 4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远大物产 100%股权，远大物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出售方(以下简称“资产出售方”)已将其所持远大物产合计 48%的股权受让过户给远大控股，认缴远大控股向资产出售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41,569 股；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已以现金认缴远大控股向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75,700 股；远大控股将合计发行 96,817,269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4.36 元/股，远大控股新增注册资本 96,817,2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大控股向资产出售方发行的合计 67,141,569 股新增股份已

预登记至资产出售方名下，该等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银行出具的《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远大控股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将合计 525,599,999.16 元的现金对价分别支付至各资产出售方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远大控股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波等人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及《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波等人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相应补偿安排如下：

(一) 业绩承诺

资产出售方共同承诺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使用《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分别不低于 5.58 亿元、6.46 亿元和 7.51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二)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远大控股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远大物产的扣除使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并应当由远大控股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实际净利润数应以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远大控股应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计算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大物产自 2015 年初起截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由各资产出售方按照如下方式向远大控股进行补偿：

1.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价—已补偿金额(如前期已有补偿)
2.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若资产出售方持有的新增股份数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资产出售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资产出售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远大控股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当期期末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3. 对于有锁定期和股份转让限制的股份，股份补偿时应先以资产出售方当年度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进行补偿，资产出售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数小于应补偿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
4.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以上(含 80%)，当年不进行股份补偿，但限售股份不解除锁定；若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80%的，触发补偿条件，则需根据上述第 1 项计算的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于 2017 年度期末，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需根据上述第 1 项计算的 2017 年期末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实际补偿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
5. 以股份补偿的，由远大控股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资产出售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6. 为免除疑义,各资产出售方应补偿额(股份数或现金)均按各资产出售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取对价占标的资产总价的比例分摊确定。
7. 若远大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或现金分红的,则在计算资产出售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 如远大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所示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 (2) 如远大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资产出售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远大控股,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
8. 在任何情况下,各资产出售方对远大控股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波等人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总价。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1.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远大控股应对远大物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远大物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资产出售方应向远大控股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3. 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各资产出售方以持有的新增股份进行补偿。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div \text{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4.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资产出售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总数。若资产出售方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资产出售方应以现金方式补偿远大控股。
5. 若远大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上述第3点公式计算资产出售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 (1) 如远大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实际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 (2) 如远大控股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资产出售方无偿赠予给远大控股，计算公式为： $\text{返还金额} = \text{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text{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6)00128号《关于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00591号《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实际净利润数(万元)	完成率
2015 年度	55,800	59,841.55	107.24%
2016 年度	64,600	52,972.55	82.00%
2017 年度	75,100	-25,516.49	-33.98%
业绩承诺期间 累计情况	195,500	87,297.61	44.65%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1196 号保留意见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以下简称“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天衡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二)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8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大物产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75,550 万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0,264 万元。同时，根据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87 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为了配合有关部门调查，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同时远大石化已将 5.6 亿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确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8)00592 号《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 170,136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于

2016 年度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 75,747.36 万元, 远大物产分别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7,200 万元、12,000 万元, 前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 48% 计算影响金额为 27,142.73 万元, 扣除该项影响后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 197,278.73 万元。

四. 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远大物产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根据公司与资产出售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资产出售方需要进行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远大控股确认, 由于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 远大物产控股 70% 的子公司远大石化已将 5.6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 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 远大石化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 减少了远大物产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00 万元。因此, 公司目前计算出的资产出售方应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出售方分两次对公司进行补偿: 第一次补偿, 资产出售方先按照扣除形成保留意见事项对远大物产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后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进行补偿; 第二次补偿, 待远大石化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后, 公司根据该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消除保留意见, 计算出资产出售方最终应补偿金额(含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资产出售方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此外, 为提高第二次补偿的可执行性, 资产出售方出具了《关于执行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

1. 由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上市公司目前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计算出的本人应补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本人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2. 本人同意并承诺在未履行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解除锁定。
3. 本人同意并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补偿方案》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补偿方案》的规定将本人应质押给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该等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且本人同意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
4.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在《补偿方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第一次业绩补偿义务,在一年内实施完毕所有业绩补偿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远大控股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的相关程序

- (一) 远大控股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表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的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远大控股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表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能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远大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意见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就《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重组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监事会将督促重组相关方履行承诺，监督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远大控股已履行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并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远大控股本次业绩补偿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远大控股已履行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本次业绩补偿的相关议案，并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业绩补偿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蔡若思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若思".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